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1304號

原告 大眾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保源

訴訟代理人 熊保誠

熊辰育

被告 陳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21號），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8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俊傑自民國108年9月20日起，在原告大眾建設企業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對面工地擔任工地主任，負責電線進貨、保管及工地視察之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陳俊傑竟利用身為工地主任持有工地電纜線之機會，於108年10月25日18時32分許、同年月29日17時45分許，將工地內如附表所示電線侵占入己。嗣經原告公司經理熊保誠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悉上情報警處理。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800元，及自刑事

01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4 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
06 110年度易字第877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7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爭執或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08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惟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
09 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
10 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定有明
11 文。惟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
12 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
1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前開110年度易字第877號刑
14 事判決認定被告侵占物品為附表編號1至9，金額為97,800
15 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7,800元，即屬有據，然原告雖主
16 張被告侵占物品尚包括3萬元之庫存一批，此並非刑事判決
17 認定被告有罪之範圍，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此部分請
18 求，即應予駁回。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8
21 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附民卷
22 第7頁）之翌日即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
29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30 併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采錡

附表：

編號	侵占物品	物品價值金額（新臺幣）
1	華新PVC電線8MM 600公尺	12,600元
2	華新PVC電線2MM 1700公尺	13,600元
3	華新PVC電線5.5MM 400公尺	6,000元
4	華新PVC電線2MM 3200公尺	25,600元
5	華新PVC電線5.5MM 400公尺	6,000元
6	華新PVC電線2MM 1700公尺	13,600元
7	華新PVC電線5.5MM 600公尺	9,000元
8	華新PVC電線5.5MM 600公尺	9,000元
9	華新PVC電線2MM 300公尺	2,400元
10	庫存一批	30,000元